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卢嵩先生、毕双喜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朱冬青先生、瞿培华先生、孙蔓莉女士、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科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成员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伟忠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起任科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陈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153,211,368 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阮宜静互为一致行动人。陈伟忠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勇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开利制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起历任科顺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方勇直接持有公司 8,496,394 股，与公司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阮宜静互为一致行动人。方勇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卢嵩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丽珠集团丽珠试剂厂财务科长，丽珠集团深圳中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起任科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卢嵩直接持有公司 5,280,92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嵩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军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6 年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经理、智能家居产品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北区销售总监。2010 年起历任科顺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赵军直接持有公司 2,668,5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军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毕双喜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12 年在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起任科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毕双喜直接持有公司 3,628,02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双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1、朱冬青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 1998 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中国建材集团防水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建设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曾担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

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秘书长。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朱冬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冬青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瞿培华先生，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至 1993 年任湖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专业主任；1993 年至 2009 年任特皓集团弘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土木建筑学会防水专业委员会会长、专家委主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瞿培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瞿培华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孙蔓莉女士，1970年9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2005年评为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8年5月10日，孙蔓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蔓莉最近五年曾在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第六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丰和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供融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18年5月10日，郭磊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

磊明最近五年曾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和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供融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监事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